

表 4 “双有”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773765400A	法定代表人	朱兆火
生产地址	江苏省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生产周期	300 天
所属行业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联系人及电话	张俊 1980263825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年产 1500 吨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DT); 年产 3600 吨呋喃; 年产 1000 吨甲氧胺; 年产 2000 吨呋喃铵盐; 年产 500 吨吡咯; 年产 3000 吨乙酰呋喃; 年产 1700 吨乙酸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	名称	年使用量 t	用途
	盐酸	5822.98	生产使用
	邻甲苯胺	1426.19	生产使用
	甲醛	558.64	生产使用
	液碱	10400.2	生产使用
	糠醛	5400	生产使用
	催化剂	7.41	生产使用
	重芳烃	108	生产使用
	液氨	361.95	生产使用
	片碱	2903.83	生产使用
	焦亚硫酸钠	2235.84	生产使用
	亚硝酸钠	2451.41	生产使用
	二氧化硫	1771.8	生产使用
	硫酸	1206	生产使用
硫酸二甲酯	2958.6	生产使用	

	磷酸	81	生产使用
	二氯甲烷	54	生产使用
	甲醇	205.79	生产使用
	活性炭	30	生产使用
	醋酐	3100	生产使用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	名称	年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VOCs	6.989	/
	一氧化碳	0.062	/
	糠醛	0.0003	/
	呋喃	1.081	/
	2-甲基呋喃	0.067	/
	非甲烷总烃	0.06	/
	氨	7.48	/
	硫化氢	0.004	/
	吡咯	2.887	/
	乙酸	0.052	/
	醋酐	0.001	/
	二氧化硫	2.343	/
	甲醇	1.351	/
	甲氧胺	0.086	/
	异丙醇	0	/
	硫酸	0	/

	甲醛	0.004	/
	邻乙苯胺	0	/
	邻甲苯胺	0.028	/
	氮氧化物	5.544	/
	二氯甲烷	0.381	/
	三氯甲烷	0	/
	氯化氢	0.002	/
	硫酸二甲酯	0.006	/
	乙醇	0	/
	呋喃甲酸	0.0001	/
	乙酰呋喃	0.928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年产生量 t	处置去向
	有机母液	135.066	北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置
	旋风分离固废	114.093	
	污泥	348.8	
	废盐	2275.5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7.41	
	蒸(精)馏残液	833.478	北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置
	废包装物	30	
	吸附废液	2	
	废树脂	10	
	废膜	1.08	
	废活性炭	85.223	

	废导热油	1.5	
	废机油	0.5	
	废保温棉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 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加强生产操作、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危废开展日常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依法办理转移手续。		